

关于变更合同条款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《悦达醴泉-悦顺2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。现基金投资人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经协商一致，修改“第八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”章节之“（二）基金管理人”；“第十一节 基金的投资”章节之“（一）投资经理”、“（三）投资范围”、“（五）投资限制”；“第十五节 越权交易”章节之“（三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越权交易的监督”；“第二十节 风险揭示”章节之“（三）基金投资风险揭示”等章节相关内容（具体详见《悦达醴泉-悦顺2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（202101）》）。

特此公告！

悦达醴泉投资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2021年12月24日

